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，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交易金额 (万元)
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6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	212680004.IB	3,000
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6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	212680004.IB	20,000
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6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	212680004.IB	4,000

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，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风险提示：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4 日